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

債 務 人 許圓修兼陳美玲之繼承人

許國明兼陳美玲之繼承人

許吉那即陳美玲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許吉那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美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許圓修、許國明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01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法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
送達之地址』；如設立戶長變更及送達。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例如本公司戶長是否合於核對是) (以核對是)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2